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瑾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12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制订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进行了确认。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